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议案一：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二：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三：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四：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20
议案五：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1
议案六：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的议案	22
议案七：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计划的议案.....	27
议案八：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0
议案九：关于 2020 年度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1
议案十：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4

议案一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 2020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现就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2020 年度，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全球疫情形势严峻，公司经营陷入困境，下半年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37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0.7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0.58 亿元，每股收益 0.04 元。

二、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重点工作情况

2020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是配合管理人做好公司破产重整相关工作的推进和实施。通过破产重整计划的执行，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公司债务危机，通过资金和资产注入，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得到实质改善，可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得以提升，重新获得市场及投资者的认可。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其中1次年度股东大会、2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成员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开展工作，并就相关审议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0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六）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2020年度，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年共计完成4份定期报告及138份临时公告的对外发布工作。

（七）投资者关系工作情况

2020年度，公司通过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e互动平台问答等多种方式保持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联络。同时密切关注公司股票二级市场动态和市场舆情，针对异动情况及时做好自查并向大股东问询。

三、2021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

（一）全面优化董事会、管理层架构，加强机制建设

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公司已依照法定程序，对公司章程修改、

董事会及监事会构成、董事及监事委派、高级管理人员任免、专业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治理机构议事规则调整等方面进行全面革新。将充分发挥专业人士的优势，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决策的科学性，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的市场化机制建设。主要包括：

一是优化董事会架构。缩减董事会席位提升决策效率；改组董事会提升重大产业战略和决策水平；优化独立董事和监事的选聘；完善公司监督和风险把控；充分发挥战略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职能聚焦公司产业长期发展和战略制定。

二是减少经营管理层级，完善内部控制。建立市场导向、业务导向和资源导向的经营管理结构，选任具有丰富换电生态经验人员担任汽车业务板块负责人。制定科学考核体系和激励机制，梳理业务流程、优化组织结构、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督促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执行，完成年度目标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公司管理层落实既定的经营指标，落实各项考核管理机制，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指标的达成，不断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三）推进重整计划的执行

按照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有序推进后续债权债务偿付、产业升级工作。督促管理人落实剩余偿债资金、股票的分配与执行，推进智能化、平台化、网联化换电汽车业务的导入，全面升级制造体系，做优做精摩通大排量产品，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收益水平。

（四）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

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不断提升

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市场传递信息。坚持以提升透明度为目标，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优化披露内容，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通过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确保投资者及时、准确、公平获取信息。

（五）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形成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核心价值、发展前景的了解和认同，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议案二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责，依法独立行使监事会职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有效监督。为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现将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27 项议案。历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同时，监事会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在公司的管理决策中起到了法定监督作用。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0.04.02	1、《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2、《关于召开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0.04.15	<p>1、《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债务转由控股股东承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新增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3、《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新增债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p>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0.04.16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新增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0.04.29	<p>1、《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p> <p>4、《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5、《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议案》</p> <p>7、《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p> <p>8、《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9、《关于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0、《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为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1、《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p> <p>12、《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p>

		<p>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3、《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和下属子公司担保及提供反担保的议案》</p> <p>14、《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15、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p> <p>16、《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0.05.18	<p>1、《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0.08.27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0.10.29	<p>1、《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实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为参股子公司重庆润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二、监事会对 2020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2020年，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等进行了监督。2020年度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2020年，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并对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未发现报告内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三）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发现违背公允性原则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2021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年，公司新一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加强公司依法依规运作情况的监督，防范重大风险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 监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按期召开监事会会议等有效途径，听取并审议公司各项主要提案，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情况，了解公司各项重要

决策的形成过程。重点加强对公司的重整计划执行、财务管理等工作的监督，充分发挥好监事会的监督、检查职能。

2. 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督促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建立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进展，坚持定期检查财务工作，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合理化建议；完成各种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

3. 继续加强自身学习，通过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及时了解和学习最新监管法规要求，努力提高监事会的履职能力、监督检查等工作水平，不断丰富专业知识，做到依法监督、规范运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议案三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21)005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66 家公司，较上期相比，增加 1 家，减少 7 家。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规模 179.41 亿元，较年初减少 14.66 亿元，降幅为 7.56%；负债总额为 67.29 亿元，较年初减少 98.45 亿元，降幅为 59.4%；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较年初增加 73.31 亿元。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额	变动率	说明
货币资金	24.62	20.39	4.23	20.72%	
应收票据	1.13	6.23	-5.10	-81.83%	(1)
应收账款	5.30	15.32	-10.03	-65.42%	(2)
预付款项	0.53	1.88	-1.35	-71.60%	(3)
其他应收款	10.62	8.26	2.37	28.66%	(4)

存货	26.95	10.11	16.84	166.53%	(5)
其他流动资产	4.63	4.44	0.18	4.14%	
流动资产合计	73.78	66.64	7.14	10.71%	
长期股权投资	39.70	54.87	-15.17	-27.64%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6	0.24	-0.18	-74.62%	(7)
投资性房地产	26.55	1.70	24.85	1464.64%	(8)
固定资产	20.92	47.70	-26.78	-56.15%	(9)
在建工程	0.36	1.26	-0.90	-71.53%	(10)
无形资产	5.50	10.71	-5.21	-48.62%	(11)
开发支出	0.54	1.89	-1.35	-71.63%	(12)
商誉	3.19		3.19	100.00%	(13)
长期待摊费用	0.03	0.07	-0.03	-51.83%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7	8.97	-0.20	-2.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2	-0.02	-100.00%	(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63	127.43	-21.80	-17.11%	
资产总计	179.41	194.07	-14.66	-7.56%	
短期借款	0.38	75.38	-75.00	-99.50%	(16)
应付票据	0.79	10.90	-10.11	-92.74%	(17)
应付账款	7.54	18.25	-10.71	-58.69%	(18)
预收款项	0.25	0.00	0.25	100.00%	(19)
合同负债	4.28	2.39	1.89	79.18%	(20)
应付职工薪酬	0.35	0.20	0.15	73.35%	(21)
应交税费	0.23	0.43	-0.21	-47.33%	(22)
其他应付款	7.93	18.94	-11.01	-58.13%	(23)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1.81	14.33	-12.52	-87.37%	(24)
其他流动负债	0.30	8.09	-7.79	-96.28%	(25)
流动负债合计	23.86	148.92	-125.06	-83.98%	
长期借款	36.52	13.01	23.51	180.71%	(26)
长期应付款	0.00	3.21	-3.21	-100.00%	(27)
预计负债	0.66	0.21	0.44	206.79%	(28)
递延收益	0.04	0.12	-0.08	-69.64%	(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1	0.27	5.94	2206.36%	(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42	16.82	26.61	158.25%	
负债合计	67.29	165.73	-98.45	-59.40%	
股本	45.21	13.07	32.14	245.95%	(31)
资本公积	86.47	50.88	35.59	69.96%	(32)
减：库存股	2.51	1.19	1.31	109.71%	(33)
其他综合收益	-2.25	-8.55	6.31	-73.72%	(34)
盈余公积	4.27	4.27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30.44	-31.03	0.58	-1.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	100.75	27.44	73.31	267.14%	
少数股东权益	11.37	0.89	10.47	1173.56%	(35)

- (1) 应收票据较年初下降 81.83%，主要系本期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债权人对财务公司票据行使质权所致。
- (2) 应收账款较年初下降 65.42%，主要系本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及业务回款所致。
- (3) 预付账款较年初下降 71.60%，主要系平行进口车预付货款减少。

- (4) 其他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 28.66%，主要系增加应收管理人款项，指存放在管理人处的未兑付债权人的现金和股票，合计金额约 7.53 亿元。
- (5) 存货较年初增加 166.53%，主要系合并新增润田房地产公司所致。
- (6) 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下降 27.64%，主要系财务公司进入破产重整，对其投资计提减值。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年初下降 74.62%，主要系盼达汽车进入破产重整，对其投资计提减值。
- (8) 投资性房地产较年初增加 1464.64%，主要系合并新增润田房地产公司所致。
- (9) 固定资产较年初下降 56.15%，主要系汽车板块经营规划调整，对不再继续生产的车型对应的专用设备计提减值或处置。
- (10) 在建工程较年初下降 71.53%，主要系汽车板块在建项目终止，计提减值。
- (11) 无形资产较年初下降 48.62%，主要系汽车板块经营规划调整，对不再继续生产的车型对应的开发设计费计提减值。
- (12) 开发支出较年初下降 71.63%，主要系将未达到预期的项目和停止研发的项目转入当期费用。
- (13) 商誉较年初增加 100%，主要系本期对润田房地产公司报表合并所致。
- (14) 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下降 51.83%，主要系待摊费用正常摊销所致。
-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下降 100%，主要系售后回租借款保证金

抵减债务。

- (16) 短期借款较年初下降 99.5%，主要系重整计划执行，转增股票清偿债务。
- (17) 应付票据较年初下降 92.74%，主要系重整计划执行，转增股票兑付票据。
- (18) 应付账款较年初下降 58.69%，主要系重整计划执行，转增股票清偿债务。
- (19) 预收款项较年初增加 100%，主要系合并新增润田房地产公司所致。
- (20) 合同负债较年初增加 79.18%，主要系合并新增润田房地产公司所致。
- (21) 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增加 73.35%，主要系部分职工薪酬在次年支付。
- (22) 应交税费较年初下降 47.33%，主要系期末应交税金减少。
- (23) 其他应付款较年初下降 58.13%，主要系按重整计划清偿债务。
-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下降 87.37%，主要系按重整计划清偿债务。
- (25) 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下降 96.28%，主要系按重整计划清偿债务。
- (26) 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 180.71%，主要系重整执行留债和本期合并新增润田房地产公司借款所致。
- (27) 长期应付款较年初下降 100%，主要系按重整计划清偿债务。
- (28) 预计负债较年初增加 206.79%，主要系汽车板块经营规划调整，对不再生产部分车型整体预计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费。
- (29) 递延收益较年初下降 69.64%，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摊销确认

损益。

- (30) 递延所得税负债较年初增加 2206.36%，主要系按公允价值合并润田房地产公司净资产，合并报表税法和会计差异所致。
- (31) 股本较年初增加 32.14 亿股，主要系按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32) 资本公积较年初增加 69.96%，主要系根据转增分配给重整投资人与债权人的股票按对应公允价值减股本的差，计入资本公积科目。
- (33) 库存股较年初增加 109.71%，主要系按重整计划偿付债权人后剩余部分计入库存股。
- (34) 其他综合收益较年初增加 73.72%，主要系合并报表价差计入当期损益。
- (35) 少数股权权益较年初增加 1173.56%，主要系合并新增润田房地产公司所致。

2、经营成果分析

2020 年营业收入 36.37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1.18%；营业成本 32.79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7.27%；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0.5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7.40 亿元。

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额	变动率	说明
营业收入	36.37	74.50	-38.13	-51.18%	(36)
营业成本	32.79	76.75	-43.95	-57.27%	(37)
税金及附加	0.32	0.34	-0.02	-5.80%	

销售费用	4.05	6.10	-2.05	-33.62%	(38)
管理费用	7.02	5.27	1.75	33.18%	(39)
研发费用	2.53	3.98	-1.45	-36.48%	(40)
财务费用	18.88	12.15	6.73	55.40%	(41)
其他收益	0.25	0.34	-0.08	-25.09%	
投资收益	92.26	3.12	89.14	2855.37%	(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3	-0.10	0.07	-73.71%	(43)
信用减值损失	-7.82	-4.27	-3.55	83.16%	(44)
资产减值损失	-36.08	-19.04	-17.03	89.46%	(45)
资产处置收益	-11.36	-3.16	-8.20	259.49%	(46)
营业外收入	0.09	0.07	0.02	26.65%	
营业外支出	7.35	1.12	6.23	556.43%	(47)
所得税费用	0.20	-7.34	7.53	不适用	(48)
净利润	0.55	-46.92	47.47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的 净利润	0.58	-46.82	47.40	不适用	
少数股东损益	-0.03	-0.10	0.06	-65.25%	

(36) 营业收入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下降 51.18%，主要系因破产重整，乘用车业务收入大幅下滑。

(37) 营业成本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下降 57.27%，主要系收入下降，对应的成本减少。

(38) 销售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下降 33.62%，主要系乘用车业务量下降，相应的销售费用减少。

(39) 管理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33.18%，主要系本期新增大

额重整费用。

- (40) 研发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下降 36.48%，主要系经营规划调整，汽车板块原开发项目终止。
- (41) 财务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55.4%，主要系经营规划调整，终止俄罗斯工厂项目，前期外币报表折算差的汇差转入当期损益。
- (42) 投资收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2855.37%，主要系本期按照重整计划清偿债务，产生大额重整收益。
- (4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73.71%，主要系上期存在处置投资性房地产事项导致本期变动较大。
- (44)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83.16%，主要原因有：
 - 1) 受疫情及海外贸易环境影响，对经营不善预计难以履约的客户应收账款计提减值；
 - 2) 根据新出台补贴申报政策，公司补贴车辆数量及客户运营里程预计难以满足申报条件，对应收国地补计提减值。
- (45)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89.46%，主要原因有：
 - 1) 根据经营规划调整，对部分不再生产的车型所对应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各项资产计提减值；
 - 2) 财务公司进入破产重整，对其投资计提减值。
- (46) 资产处置损失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259.49%，主要系基于经营规划调整，本期处置停产车型相关专用设备形成损失。
- (47) 营业外支出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556.43%，主要系本期确认汽车质量索赔。
- (48) 所得税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7.53 亿元，主要系上期亏

损较大，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导致本期较上期变动较大。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额	变动率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2.35	-11.31	13.65	不适用	(1)
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0.26	11.62	-11.36	-97.77%	(2)
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17.80	-5.29	23.10	不适用	(3)

(1)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2.35 亿元，同比增加 13.65 亿元。

主要系公司上期支付了前期的应付款项，本期是按重整计划以股票支付前期应付款项；本期合并新增润田房地产公司增加净现金流 1.99 亿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0.26 亿元，同比减少 11.36 亿元。

主要系上期收到了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乘用车土地收储款。

(3) 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17.80 亿元，同比增加 23.10 亿元。

主要系本期收到了股东投资款。

三、财务指标

项目分类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说明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3.09	0.45	2.64	
	资产负债率	37.50%	85.40%	-47.90%	(1)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	348.35%	366.12%	-17.77%	
	存货周转率	174.96%	570.34%	-395.38%	(2)
盈利能力	主营业务毛利率	9.76%	-3.41%	13.17%	
	净资产收益	0.78%	-165.59%	166.37%	(3)

- (1) 资产负债率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公司按重整计划清偿债务所致。
- (2) 存货周转率本年较上年下降，主要系本期新增存货导致存货平均余额增加及本期主营业务成本同比下降所致。
- (3) 净资产收益率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实现盈利所致。

2020 年公司执行了重整计划，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股偿债，资产负债率大幅度降低，资本结构和各项财务指标得到优化。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议案四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以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附注》，公司编制了202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已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议案五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8,103,794.4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102,530,488.25 元，扣除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0.00 元后，2020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044,426,693.79 元。

鉴于公司 2020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含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议案六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裁定批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发生变化，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汽车新产品研发项目”拟开发车型已不符合市场需求及公司产品战略，拟终止该项目，并将该项目尚未使用完毕的节余募集资金总计 44,921.40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84 号文核准，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 股）242,857,142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70,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3,400 万元，另扣除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股权登记费及印花税等其他费用 318.8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166,281.12 万元。截至 2015 年 1 月 19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8-2 号）验证确认。

公司披露的该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万元)	累计投入 金额 (万元)	投入 进度 (%)
1	汽车新产品研发	82,000.00	82,000.00	37,437.52	45.66
2	融资租赁公司增资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100.00
3	信息化建设	5,000.00	5,000.00	5,013.85	100.28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46,281.12	46,281.12	100.00
合计		170,000.00	166,281.12	121,732.49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21,732.49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44,921.40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其中 44,892 万元已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存 储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 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重庆 九龙坡支行	力帆实业（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31000870192*****102	3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重庆分行	力帆实业（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112500000*****738	10,000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10436000*****372	46,6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1102010*****325	80,000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3301010*****225	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具体余额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万元)	截止日余额(万元)	存储方式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31000870192*****102	30,000	2.13	活期	司法冻结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12500000*****738	10,000	0.03	活期	司法冻结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	500010436000*****372	46,600	3.14	活期	司法冻结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 金额 (万元)	截止日 余额 (万元)	存储 方式	备注
江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 北支行	311102010*****325	80,000	7.52	活期	司法 冻结
重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开 发区支行	3301010*****225	0.00	16.58	活期	司法 冻结
合计		166,600	29.40		

三、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37,892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

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

上述三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为 44,892 万元，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四、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战略作出的调整，同时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的需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议案七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执行情况

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实施情况如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度 预计金额（元）	2020 年度实际 发生金额（元）
商标许可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在关联人 处存款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不超过 3,000,000,000.00	0.00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 1,000,000,000.00	520,763,301.23
在关联人 处贷款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不超过 3,000,000,000.00	0.00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 2,500,000,000.00	206,190,985.40
	力帆融资租赁（上海） 有限公司	不超过 100,000,000.00	0.00
向关联人 采购原材	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 公司	5,000,000.00	109,084.0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度 预计金额（元）	2020 年度实际 发生金额（元）
料和购买服务	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78,636,437.83
向关联人 出售商品 和提供服 务、担保	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779,782.52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00
	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00,000,000.00	0.00
	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561,989.66

注：本表格披露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二、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破产重整完成后，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体较上一年度相应发生变化。根据公司2021年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将与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易易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吉枫车辆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浙江吉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杭州枫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在采购和销售商品（产品）、提供服务、购买原材料、购买服务（劳务）、金融服务等方面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相关方将遵循公平、有偿、互利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在发生关联交

易时签署有关的协议或合同。

（二）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公司根据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对2021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元）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服务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不超过 350,000,000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不超过 250,000,000
	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	不超过 100,00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	易易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800,000,000
	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700,000,000
	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4,000,000
	安徽吉枫车辆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不超过 3,000,000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 10,000,000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 20,00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浙江吉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不超过 5,000,000
	杭州枫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不超过 5,000,000
在关联人处存款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 1,185,000,000
在关联人处贷款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 1,185,000,000

上述2021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额度的有效期至公司下年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额度之日止。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港城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安聪慧

注册资本：2859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02-17

营业期限：2002-02-17 至 2052-11-15

经营范围：汽车（含吉利美日轿车、吉利美日系列客车、多用途乘用车）及其发动机的制造和销售。机动车维修：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压力容器安装（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普通货物仓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股东构成：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71.05%）、西安吉祥汽车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该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且本公司董事杨健先生在该公司担任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2. 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1760 号 1 号楼 602 室

法定代表人：刘金良

注册资本：3660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05-21

营业期限：2015-05-21 至 2035-05-20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手机智能软件、电子产品、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图文设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维修、汽车租赁、电力供应（含配售电，除电网的建设、经营）（凭许可证经营）、充电桩、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销售：橡胶制品、机电设备、汽车零配件、轮胎、润滑油、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清洁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汽车、服装、鞋帽、箱包、母婴日用品、数码产品、化妆品（除分装）、珠宝首饰、眼镜（除角膜接触镜）、鲜花、宠物用品、家具建材、家居用品、汽车用品、办公用品、户外用品、日用百货；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普通客运（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91.4278%）、三川投资基金等。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该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且本公司董事长徐志豪先生在该公司担任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 易易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1760 号一号楼 605 室

法定代表人：杨全凯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04-05

营业期限：2016-04-05 至 2036-04-04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整车及相关零部件、信息技术、电池技术、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电力电器设备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动力电池的销售、机电设备的销售及维修、电池租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设备的租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吉利迈捷投资有限公司 100%。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该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4. 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蛟洋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余卫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10-12

营业期限：2018-10-12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电池产品；电池原材料、新材料、新能源主营产品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电池、动力电池、废旧电池、塑料及含有镍、钴、锰、锂、铝的有色金属废物的回收、综合利用和销售；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

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0.00%；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持 5%以上的股东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该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5.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温岭市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徐志豪

注册资本：45353.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03-28

营业期限：1999-03-28 至 9999-09-0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电动自行车销售；助动车制造；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9.77%）、温岭钱江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等。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该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且本公司董事长徐志豪先生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本公司董事杨健先生在该公司担任副

董事长，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6. 安徽吉枫车辆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兴宁
路与泉水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张雷兵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06-18

营业期限：2020-06-1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拆解报废汽车，汽车零部件回收、加工、修复及销售，
轮胎修理，电池梯次利用，电动汽车租赁、销售，广告设计、制
作、代理、发布，二手车买卖，代办汽车按揭、上牌、年审、过户手
续，物业管理。

股东构成：浙江华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重庆江河汇企
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该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符合《股票上市规
则》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7. 浙江吉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1760 号三层 306 室

法定代表人：潘雷方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06-29

营业期限：2010-06-29 至 2050-06-28

经营范围：服务：承办会展会务，代订机票、火车票、汽车票、景点门票、酒店，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旅游服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除外）、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非医疗性健康信息咨询（涉及许可证的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销售：计算机软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该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杨健先生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8. 杭州枫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 1782 号 1 幢 1306 室

法定代表人：周阳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04-22

营业期限：2003-04-22 至 9999-09-0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家用视听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茶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软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家具零配件销售；服装服饰

批发；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鞋帽批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农副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卫生洁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家具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灯具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钟表销售；渔具销售；服装辅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箱包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构成：浙江省李书福公益基金会 100%。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该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9.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林军

注册资本：312705.480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09-02

营业期限：1996-09-02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办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信贷资产转让业务；办理地方财政周转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自营和代客买卖外汇；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买卖除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开办信用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办理帐务查询、网上转帐、代理业务、贷款业务、集团客户管理、理财服务、电子商务、客户服务、公共信息等网上银行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构成：大新银行有限公司（13.20%）、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等。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重庆银行

8.49%股份，为公司关联法人。

10. 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 101 室

法定代表人：陶阳

注册资本：3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01-07

营业期限：2014-01-07 至 2054-01-06

经营范围：汽车及零配件、汽车用品、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日用百货、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二手车销售，汽车、办公用品租赁，展示服务、市场管理服务、停车管理服务、机动车辆保险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汽车维修，自有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国际货运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与经营有关的咨询服务。

股东构成：江苏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30%、东恒鑫（张家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9%。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份，为公司关联法人。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市场价格以交易发生地的市场平均价格为准，在无市场价格参照时，以成本加合理的适当利润作为定价依据。

（五）2021年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和日常经营需要，能够充分发挥关联方拥有的专业资源和优势，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上述关联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必需的正常业务往来。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也不会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议案八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0 年度聘任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议案九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 处置固定资产情况概述

2020 年度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和经营规划的调整，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益，对部分不再生产的车型的专用模具、设备进行处置，公司根据资产处置制度及流程对固定资产进行认真核查，本年度申请资产报废及处置的净损失为 11.37 亿元。

2020 年度报废及处置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1.50 亿元，账面净值为 11.97 亿元，固定资产报废及处置的净损失为 11.37 亿元。

二、核销应收款项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了清理，并予以核销处理。

本次核销应收款项金额为 2.03 亿元，核销的主要原因是海内外客户经营困难，款项无法收回，该款项已按照会计准则计提坏账准备。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2020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各类资产的可变现净值、可回收金额进行了充分评估和分析，公司拟对2020年末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范围包括应收

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经过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拟计提2020年度各项资产减值损失43.90亿元。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7.82 亿元

部分客户受疫情影响，经营不善，履约能力下降，部分地区受贸易环境影响，付汇渠道不畅，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增加，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新能源补贴政策变化，从2020年起新能源乘用车车企单次申报清算数量应达到一万辆，公司近两年推广新能源车数量较少不满足申报条件，结合部分客户的实际运营状况，预计部分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和地方补贴回收的可能性不大，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上述原因导致当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7.82 亿元。

（二）存货减值 2.55 亿元

因公司破产重整，原有的部分车型不再生产，对相关的库存配件、库存商品、在产品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55 亿元。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14.70 亿元

2020年8月28日法院出具（2020）渝05破16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投资的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与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10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该项投资存在减值，公司对该项股权投资计提减值14.04亿元；公司参股的一家融资租赁公司，部分客户2020年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存在减值，公司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额0.66亿元。

（四）固定资产减值 13.23 亿元、无形资产减值 4.69 亿元、在建工程减值 0.9 亿元

因公司破产重整，原有力帆车型将不再生产，部分子公司不再运行，对专用生产设备、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分别计提减值 13.23 亿元、

4.69 亿元和 0.9 亿元。

四、本期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累计 55.27 亿元，将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利润 55.27 亿元。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数据已经审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议案十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不断发展及规范化运作要求的持续提高，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拟将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每年人民币 8.00 万元（含税）调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5.00 万元（含税），按年度发放，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